「中银信用卡交税享高达 HK$1,088 现金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1. 「信用卡交税享高达 HK$1,088 现金回赠」（下称「本推广」）的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之个人卡并印有㊥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及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
3. 客户须登记本推广方可获得奖赏。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至 12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下称「手机银行」）、「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账户 (WeChat ID: BOCHK_CC) 或中银香港网页输入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一次（下称「登记」），完成后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24,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登记纪录及名额将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4. 成功登记之客户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缴税交易金额满 HK$20,000 或以上及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4,000 或以上，可享以下现金回赠：

累积合资格缴税交易金额 (HK$)	Visa 信用卡现金回赠 (HK$)	其他信用卡现金回赠 (HK$)
$20,000 - $49,999	$50	
$50,000 - $99,999	$200	$100
$100,000 - $199,999	$400	$200
$200,000 - $299,999	$600	$300
$300,000 - $499,999	$800	$400
$500,000 或以上	$1,088	$400

Visa 信用卡是指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 Visa 信用卡及中银 Visa 联营卡。

每位成功登记之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最高可享 HK$1,088 现金回赠。

5. 「合资格缴税交易」指于整个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于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时或星期六上午十时前（香港时间）递交的缴费指示将于同一工作天内处理；其他时间将会在下一个工作天处理）或 BoC Pay+或「银通」自动柜员机「缴费易」缴付个人或第三者的个人入息薪俸税、个人入息课税、利得税及物业税，但不适用于缴付商业登记费及购买储税券（下称「合资格缴税交易」）。
6. 个人中银信用卡于网上缴交税款的每天最高限额为 HK$500,000 或客户的可用信用额度（以较低者为准）；透过「银通」自动柜员机「缴费易」交税的每日最高限额为 HK$20,000 或客户的可用信用额度（以较低者为准）。
7.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签账/交税，将不获享现金回赠。
8.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

早鸟优惠：

1. 成功登记之客户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早鸟优惠推广期」），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早鸟优惠推广期内累积合资格缴税交易金额满 HK$100,000 或以上及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4,000 或以上，可获享额外 HK$300 现金回赠。

特选忠诚客户优惠：

1. 特选忠诚客户只适用于收到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发出指定特选客户的邀请短讯之特选客户（下称「特选忠诚客户」）。
2. 成功登记之特选忠诚客户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缴税交易金额满 HK$20,000 或以上及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满 HK$4,000 或以上，可获享额外高达 HK$300 现金回赠如下：

累积合资格缴税交易金额（HK$）	现金回赠（HK$）
$20,000 - $49,999	$50
$50,000 - $99,999	$100
$100,000 或以上	$300

签账要求及奖赏志账安排：

1. 「合资格零售签账」指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本地、网上及海外所作之零售签账（下称「合资格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 之签账）、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零售签账之定义。
2. 于海外所作之合资格零售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已折算为港币之志账金额为准。客户以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所作之合资格零售签账，将以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3. 附属卡的签账/缴税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计算。
4. 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5. 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6.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资格零售签账/缴税交易。
7. 所有合资格零售签账/缴税交易须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 2027 年 1 月 6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8. 所有合资格零售签账/缴税交易由卡公司经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

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7 年 3 月或 4 月份之月结单上。

网上办理月结单分期享高达 HK$3,200 现金回赠：

1. 网上办理月结单分期优惠(下称「本推广」)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推广阶段及回赠日期详情如下：

推广期	回赠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存入合资格之港币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 2027 年 3 月或 4 月份之月结单上

2.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中银香港网站、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微银行」 微信官号 (「电子渠道」)成功办理「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达 HKD/RMB5,000 或以上及选择 12 个月或以上还款期 (下称「合资格交易」)，可享现金回赠如下：

累积分期金额 (HK$/RMB)	现金回赠 (HK$)	
	新分期客户	现有客户
	还款期12 个月或以上	
5,000 至 19,999	$50	/
20,000 至 49,999	$400	$300
50,000 至 99,999	$500	$400
100,000 至 199,999	$700	$600
200,000 至 299,999	$1,500	$1,100
300,000 或以上	$3,200	$2,200

新分期客户指客户名下所有账户于办理月份前 6 个月内没有任何「现金分期」计划、「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的分期结余。每位主卡客户 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 于推广期内的每个历月只可获享最多 HKD 3,200 (新分期客户) / HKD2,200 (现有客户) 现金回赠。

3. 本推广不适用于办理一次性手续费之「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网上缴费分期」计划。
4. 若客户名下多于一张中银信用卡主卡，现金回赠将会存入最近期开立并已办理确认卡手续之中银信用卡主卡。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推广期、登记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时区计算。
2.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回赠/奖赏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回赠/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回赠/奖赏时，提早还款、取

消合资格交易、违反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回赠/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回赠/奖赏，有关回赠/奖赏将自动取消。

3. 所获赠之回赠/奖赏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回赠/奖赏只可用作有关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付之信用卡结欠。
4. 客户获取回赠/奖赏后如用作计算回赠/奖赏的合资格交易被取消/提早还款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回赠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5. 「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网上缴费分期」计划：同时受「中银信用卡『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之注意事项」及「中银信用卡分期付款计划条款及细则」约束。
6.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7.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9.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改上述优惠内容及条款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0.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BoC Pay+ 缴税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缴费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推广期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在推广期内持有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并持有 Pay+ 钱包及 Pay+ 钱包 Lite 之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3.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以 BoC Pay+ 透过「首页」>「扫描」或「缴费」功能扫描指定政府部门账单上的二维码，以转数快缴付累计满 HK$10,000 或以上（下称「合资格交易」）可获 1 张 HK$50 电子优惠券（下称「优惠券奖赏」）。
4. 指定政府部门账单如下:
 i)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税款」）。
 ii)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差饷及地租」)
5.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参与本推广 1 次，优惠券奖赏只可获取 1 次。
6. 优惠券奖赏设有名额共 15,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7. 优惠券奖赏将于合资格交易后三个历月内(不计算交易当月)存入于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已领取优惠券」内。

符合条件	回赠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累计合	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资格交易满 HK$10,000 或以上	
2026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累计合资格交易满 HK$10,000 或以上	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8. 优惠券奖赏只适用于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龙丰集团、莎莎、真好城、运动家、C.P.U.、Runderful、以及由运动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营运之指定品牌专门店，包括 A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 、 New Era 、 Nike 之指定门市（门市详情可浏览运动家官网 https://www.sportshouse.com）（统称「指定商户」）。
9. 合资格客户在指定商户使用优惠券奖赏，单一消费净额满 HK$100 即减 HK$50 (下称「优惠券」)。优惠券的有效期为自发放日计 30 天(下称「有效期」)，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有效期内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优惠券内之付款版面，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
10. 每位客户透过 BoC Pay+ 成功进行缴付账单交易，消费 HK$1 即可赚 1 分，每月合共最多可获 1,000 分。关于「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详情请查阅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rewards_tnc/giftpointrewards_tnc_tc.pdf 及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bocpay/bocpayplus2501/bocpayplus_faq_tc.pdf 。
11.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有关之 Pay+ 钱包或 Pay+ 钱包 Lite 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有关之 Pay+ 钱包或 Pay+ 钱包 Lite 已取消、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奬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2.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 Pay+钱包/Pay+钱包 Lite/银行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13.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4.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5.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16.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 或以上）及 Android（10 或以上）。

17.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8.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9. 除有关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22.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3.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BoC Pay+ 分期及套现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分期及套现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推广期为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由 BoC Pay 升级至 BoC Pay+或全新注册 BoC Pay+并持有 Pay+ 钱包或 Pay+ 钱包 Lite 之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3.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以 BoC Pay+ 透过「首页」>「选单」成功办理中银信用卡分期产品可获 1 张 HK$50 电子优惠券（下称「优惠券奖赏」)。

	中银信用卡分期产品类别	BoC Pay+ 电子优惠券
优惠券	现金分期 月结单分期 现金存户	1 张 HK$100 减 HK$50 优惠券奖赏

4. 每名合资格客户每月最多可获得优惠券奖赏 2 张，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取优惠券奖赏 10 张。
5. 优惠券奖赏设有名额共 5,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
6. 优惠券奖赏将于每阶段结束后两个历月内存入于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已领取优惠券」内。优惠券奖赏推广阶段及回赠日期详情如下：

推广阶段	回赠日期	优惠券有效期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	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	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7 年 02 月 28 日或以前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于 2027 年 0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7 年 04 月 30 日或以前

7. 优惠券只适用于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龙丰集团、莎莎、日本城、运动家、C.P.U.、Runderful、以及由

运动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营运之指定品牌专门店，包括 A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门市（门市详情可浏览运动家官网 https://www.sportshouse.com）（统称「指定商户」）。

8. 合资格客户在指定商户使用 HK$50 优惠券可于单一消费净额满 HK$100 即减 HK$50 (下称「优惠」)。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有效期内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付款及出示优惠券内之付款版面，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